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2016]皖天律意字第 435 号

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大林、费林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大讯飞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签署和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科大讯飞自然人股东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孙金城、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

等 14 人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表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2012 年 8 月 12 日，孙金城因年龄、身体原因从公司离职，申请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2012 年 8 月 16 日，以刘庆峰为代表的其余 13 名一致行动人同意了孙金城的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申请，并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20 日，科大讯飞核心技术、管理团队暨实际控制人团队的代表刘庆峰先生分别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胡宏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科大控股与原一致行动人在处理科大讯飞包括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等需要由股东决策的经营发展问题时保持一致行动；胡宏伟将所持科大讯飞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刘庆峰，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2016 年 12 月 26 日，科大讯飞 14 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已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各方依《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同时约定，未经刘庆峰先生同意，其他原一致行动人成员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寻求对科大讯飞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上述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部分成员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授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及法律效力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胡宏伟等 13 名科大讯飞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刘庆峰先生签署《授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人自愿不可撤销地、不受限制地及无偿地将所持有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可凭其意愿代表委托人向科大讯飞股东大

会提出议案，代表委托人向科大讯飞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科大讯飞的股东大会上，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代表乙方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在委托期间，委托人未经受托人同意，对于已委托给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委托人不再自行行使，否则行为无效；若委托人持有科大讯飞股票发生变动，受托人受托行使的股东权利自动及于委托人持有的变动后全部科大讯飞股票；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授权委托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受托人刘庆峰先生据此依法享有受托人所持科大讯飞股票所的投资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权等《授权委托协议》载明的权利。

三、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的调整情况

科大讯飞上述 14 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前，刘庆峰等 14 名自然人及科大控股合计持有科大讯飞 19.35%股票的投票权，超过科大讯飞其他任一股东，对科大讯飞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系科大讯飞的实际控制人。

前述 14 名自然人之间《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后，13 名委托人与刘庆峰先生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将委托人所持科大讯飞股票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刘庆峰先生行使，刘庆峰先生据此持有科大讯飞 15.12%股票的投票权。据此授权委托，刘庆峰先生与科大控股合计仍持有科大讯飞 19.35%股票的投票权，超过科大讯飞其他任一股东。因此，刘庆峰先生及科大控股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且刘庆峰先生仍担任总裁及董事长职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后，刘庆峰先生及科大控股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提名和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科大讯飞的实际控制结构继续保持稳定。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 晓 健 _____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_____

费 林 森 _____